

北京市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年产2.35G W 高效异质结电池及2G W 高效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0730245739F

合同编号: 23-01-BJ1810033Z

买受人: 江西省创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MA367XK03B

签订时间: 2023年06月14日

项目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兵团六十二团

第一条 标的物: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子系统(注: 详见合同附件)

标的物名称	型号 /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				
				单价	金额			
详见合同附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出卖人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按照出卖人企业标准执行, 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四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方法: 无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

第六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至买受人; 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自交付时起, 由买受人承担。

第七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

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 现场部件买受人交货期届满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出卖人交货, 控制中心设备买受人交货期届满前十个工日通知出卖人交货。如有特殊情况, 经出卖人书面同意, 买受人可延期提货, 但延期提货时间不得超过原约定时间届满之日起30日, 延期提货期间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受。出卖人按照买受人书面指定的地点交货, 同时提供所有必须的验收资料。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公路运输至买受人书面指定的地点, 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行业标准及出卖人企业标准和产品说明书等的要求执行。买受人应在货至现场签收后3日内对标的物进行现场清点验收。如买受人有异议, 应在验收期限内向出卖人书面提出, 如该异议系因出卖人过错所造成, 出卖人予以解决, 如该异议非因出卖人过错所造成, 双方协商解决; 买受人应在问题解决后3日内, 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 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出卖人; 如买受人无异议, 应在验收期限内由其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上签字, 并将送货清单及验收单交付出卖人。买受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验收或提出异议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质保期内出卖人免费指导设备安装、调试, 积极配合消防联动调试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对于非因人为损坏或非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 出卖人对产品质量自货到现场之日起保修二十四个月, 备用电池自发货之日起保修三个月。惟泰气体检测报警产品自收货之日起质保一年, 气体报警控制器和模块类产品质保二十四个月, 因人员操作不当或进水造成等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第十二条 退货条件:

- 1、货至现场3个月内(含3个月), 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 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办理退货;
- 2、货至现场3个月外6个月内(含6个月), 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 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90% 办理退货;
- 3、货至现场6个月外12个月内(含12个月), 设备未拆封且不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 出卖人按照合同原价的

80% 办理退货；

- 4、货至现场超过12个月的不能退货；
- 5、设备已拆封或影响出卖人进行二次销售的，不能退货；
- 6、属于非标定制类产品，不能退货；供应商已在制作中产品也不能提出退货要求，需先款购买非标定制类产品后
再采购；
- 7、出卖人已经向买受人提供发票，不能退货；
- 8、对于已发货至现场的经过组装过的立柜及上柜部件不适用本条款规定，具体退货条件及退货价格合同由买卖双
方另行协商解决。
- 9、中科智能疏散产品退货时效：常规产品(交货周期2-7天)自发货之日起60天内，可提出退货申请；
- 10、中科智能疏散定制产品(交货周期25天)自发货之日起45天内，折让按销售价50% 退货，超过45天不予退货；
- 11、惟泰产品产品退货时效：常规产品(交货周期2-7天)自发货之日起30天内，可提出退货申请；
- 12、中科智能疏散、惟泰产品未经过安装且独立包装完整，产品外观完整，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十三条 结算方式、发票、时间及地点：

1、本合同所列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单价计算，供货数量以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为
准，送货清单应注明规格型号、数量。

2、买受人于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向出卖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 】% 作为预付款。出卖人收到预付款后按本
合同的约定供货。买受人应在货到现场签收后【 30 】日内与出卖人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并向出卖人支付至货款总
额的【 100 】% (含预付款)。

3、其他约定：本合同总价含13% 税费/运费/调试费/质保两年。两年内非人为故障，免费维修。技术部接到通知后
5天内安排到场。青鸟负责前期技术指导，中期调试，后期配合验收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内任何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
保修或更换。双方结算完成后除此项保修条款外其他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亦自行失效。

4、发票：买受人应当在收到出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第十四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买受人的原因，出卖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买受人交货，则出卖人应从本
合同规定交货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10% 为限。如延
期交货超过30日，买受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出卖人应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前述约定向买受人支付违约
金。

2、如非因不可抗力或可归责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逾期支付合同货款，则买受人应从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起
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金额以合同总金额的10% 为限，且出卖人有权视违约情形
停止后续供货及服务工作。如延期付款超过30日，出卖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买受人已支付的货款，出卖人不予退
还，买受人尚未支付已发货物对应的货款，出卖人有权要求其继续支付，且买受人应按前述约定向出卖人支付违约
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
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索赔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4、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擅自将产品销售至北京以外区域，或擅自销售至非本合同指定的其他项目，则买
受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因其
违约给守约方及其授权经销商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及其授权经销商为索赔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

5、负有支付违约金、退款、付款、支付赔偿款义务的一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由于地震、疫情、台风、水灾、火灾、战争

、政府管制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更、或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或任何政府行为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部分不能、或者完全不能、或者不能按约定期限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发生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以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

1、如标的物包含CRT图形显示系统，其中计算机主机及附件为出卖人代购产品，则该部分产品的保修期执行计算机厂家的质保规定。

2、依据国标要求及国家消防局管理规定，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标的物转至非北京区域的其他区域销售。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标的物销售至非本合同指定的项目。否则出卖人将不提供该等产品的安装调试及所有后续服务，且出卖人及其授权经销商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4款要求买受人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买受人应当并提醒其终端用户按照相关国标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适用范围、环境条件、安装要求、电池使用、定期试验维护及保养等规范安装、使用产品。否则出卖人不予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出卖人出具的产品报价单及产品说明书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需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修订、补充、增订合同一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增订合同的买受人签字人系买受人授权代表的，需提供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出卖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

汇款地址：河北涿鹿县涿下路工业园(0313)658999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徐智超

电话：13661096545

传真：010-627556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鹿县支行

账号：50858001040001662

税号：91130700730245739F

邮编：100023

2023年06月14日

买受人：江西省创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李洞明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91360981MA367XK03B

邮编：

2023年06月14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顾客至上、技术先进、工艺精湛、品质可靠、服务周到”为宗旨，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热情、周到的服务。我公司承诺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进行设计、组织采购、生产、检验和试验及包装运输和服务。

一. 售前服务

为用户提供产品样品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资料，随时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提供全方位技术咨询服务；就公司产品的安装使用具体要求，对安装单位及使用用户集中培训讲解。

二. 售中服务

1、保证设备在设备购销合同签订后及时供货，单据及时安全到达用户手中，为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货损问题，与用户将尽快洽商妥善处理；设备运抵用户仓库后，在用户仓库由业主、消防安装单位、我公司有关人员共同对设备开箱验货，若发现设备短缺和外观破损，我公司保证及时处理。

2、在设备安装阶段，派技术人员就每一项产品的安装方法向安装单位做示范，就公司产品安装使用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定期培训，负责作好《培训记录表》。

3、对安装过程中反映的有代表性的质量问题以及用户和技术服务人员对产品提出的改进建议等，项目负责人在汇总后填写《异常质量信息反馈/落实表》，会同相关部门商讨解决方案，并将处理结果呈报用户备案。

三. 售后服务

1、自货到现场之日起 2 年内。当产品出现问题时，公司免费负责设备的维修及更换。

2、质保期外，当产品出现问题时，我公司将及时上门提供维护，以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避免火灾的发生，只收取一定的成本费用。

3、对用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有关产品问题，公司将随时给予回复。

4、当产品出现问题时，我公司将在接到通知的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本着用户第一原则，公司会长期按成本价提供充分的备品备件。

6、我公司开设 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400-008-9199，北京营销总部及服务中心设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C 座 4 层，电话：010-8261588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合同附件

工程名称：年产2.35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2GW高效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 合同编号：23-01.BJ1810033Z

项目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兵团六十二团

编号	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报警器					
1	JTY-GD-JBF5100A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690		
2	2020SR0034692	感烟火灾探测器软件V1.0	2741		
3	JTW-ZD-JBF5110A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R）	78		
4	JBF-VB4301B	探测器底座 JBF5100	2846		
5	JBF5121-P(125只)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21		
6	JBF5123(125只)	消火栓按钮	309		
7	JBF4101-Ex(吸塑包装)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51		
8	JBF4111-Ex(吸塑包装)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R）	10		
9	JBF5174	JBF5174声光警报器	17		
10	JBF4374-Ex	火灾声光警报器	24		
11	JBF-SG01	电子式安全栅	23		
12	J-SAP-JBF4121A-Ex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2		
13	JBF4123A-Ex	消火栓按钮	27		
14	JBF-VB4501A	手报/消火栓按钮底座	49		
15	JBF4137A	中继模块	18		
16	JBF-VB5301	手报/消火栓按钮底座	530		
17	JBF4375A	火灾声光警报器	225		
18	JTY-H-JBF4382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32		
19	JBF-VB4303A	编址声光底座	225		
20	JBF5131A	输入模块	431		
21	JBF5141A	输入/输出模块	623		
22	VB3401A(新)	模块底座	1072		
23	JBF5143A	输出模块	38		
24	2020SR0035617	模块、声光、报警按钮软件V1.0	1913		

25	JBF5155	输入/输出模块	59
26	GRT-SP2101	吸顶明装扬声器	127
27	GRT-SP2301	壁挂扬声器	302
28	JBF5181C	紧急启停按钮	17
29	JBF5180-两线制	气体释放报警器	17
30	24V20A	壁挂式联动直流供电单元	7
31	JB-QB-JBF-51S04	火灾报警控制器 气体灭火控制 器	7
32	JDJX (510*430*190)	防爆模块箱	20
33	JDJX(300*150*70含40端子 排)	防爆端子箱	2
34	HY5716C	消防电话分机	75
35	HY2713*S	消防电话分机	2
36	HY5714B*S	消防电话插孔	8
37	JB-TG-JBF-11SF-C 规格 C3200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 器	3
38	JBF-11SF-CK90D	总线控制盘	1
39	JBF-11SF-CD8D	多线控制盘	5
40	HY6311	消防电话	1
41	GRT-GB1110	广播控制盘	1
42	GRT-GB1213	功率放大器	4
43	BT-12M17AC	AGM铅酸蓄电池	2
44	BYF-PC10S	消防电源	1
45	BT-12M12AC	AGM铅酸蓄电池	2
46	JBF-11SF/G	立式机柜	2
47	JBF5203(琴台)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琴 台)	1
48	JBF5200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软件	1

工业A

1	JTG-H-JBF4384-Ex	点型红外火焰探测器	18
---	------------------	-----------	----

漏电B

1	JBF62E-100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1
2	JBF62E-250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0

3	JBF62E-400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1
4	JBF62E-400C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3
5	JBF62E-250C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70
6	JBF-61S30 (62协议) 规格 C504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1

消防电源监控C

1	JBF62P-ATV2A1	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	75
2	JBF-62S60 (128点)	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 (128点)	1

防火门D

1	JBF62D-33P	一体式门磁开关	33
2	JBF6132-DM	门磁开关磁铁端	66
3	JBF-62S20 (128点)	防火门监控器 (128点)	1

惟泰E

1	GTYQ-VT3402(天然气)	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47
2	VT320H (32点)	气体报警控制器	5

总计

备注：合同条款按主合同执行

供方单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徐智超 

2023-06-14

注：本购销合同附件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号：23-01.BJ1810033Z

总金额（大写，含税）：
伍分整

需方单位：江西省创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李洞明 

2023-06-14

合同金额：